

大龙街沙浦涌排涝通道改造工程

招标答疑纪要及澄清

大龙街沙浦涌排涝通道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及解答进行了归纳、汇总，若原招标文件及口头答复与本答疑纪要及澄清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纪要及澄清为准。本纪要及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招标答疑纪要：

没有收到投标单位提出任何问题。

二、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

由于系统显示问题，导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显示内容有误，现澄清如下：

1、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第6点：

原文：

6.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原文正确内容为：

6.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4年8月12日

